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的方式正式通過。據董事的瞭解、所掌握的資訊、確信、及經過所有合理的調查，無任何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回避投票。有關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點算票數及佔已點算票數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百分比)	反對 (百分比)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處置協議及補充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執行彼等認為對處置協議、補充處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的生效及實施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檔。	97,787,839 99.9980%	2000 0.0020%	97,789,839

2. (a) 待完成處置協議及補充處置協議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彼等認為對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的生效及實施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檔。	97,787,839 99.9980%	2000 0.0020%	97,789,839
---	------------------------	-----------------	------------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已點算的贊成票數均超過 50%，故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的監票人，履行監票職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0,000,000 股。股東持有的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20,000,000 股。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概無限制，且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和李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和鄭琳女士。

*僅供識別